

佛吉亚（无锡）座椅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座椅零部件及汽车座椅碰撞实验室项目
（第一阶段，年产调高器 500 万件、腰托 50 万件，及汽车
座椅碰撞实验室）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佛吉亚（无锡）座椅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佛吉亚（无锡）座椅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585071982

邮编：214028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锦路与锡梅路交界路口东北角

编制单位：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0510-68566079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 2-18 号融智大厦 E 栋 1302 室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工程建设内容.....	4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六、验收监测内容.....	17
七、验收监测结果.....	18
八、验收结论.....	2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座椅零部件及汽车座椅碰撞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佛吉亚（无锡）座椅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新锦路与锡梅路交界路口东北角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座椅零部件（调高器、腰托）				
设计生产能力	调高器 600 万件/年、腰托 100 万件/年、汽车座椅碰撞实验室				
实际生产能力	调高器 500 万件/年、腰托 50 万件/年、汽车座椅碰撞实验室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7.6	开工建设时间	2020.7.7		
调试时间	2020.8.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8.17-2020.8.1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9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0.02%
实际总概算	14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0.02%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6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6.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2017 年 10 月）； 				

	<p>8. 《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97]122号；</p> <p>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11.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p> <p>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13.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p> <p>1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15. 《佛吉亚（无锡）座椅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座椅零部件及汽车座椅碰撞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	---

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水排放评价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要求 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未有项目 TP、NH₃-N、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雨水接管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一级标准。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单位：mg/L (pH 为无量纲)

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mg/L
废水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值	6-9 (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A 等级	NH ₃ -N	45
		TN	70
TP		8	
雨水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一级	pH 值	6-9 (无量纲)
		COD	100
		SS	7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级别
限值

(2) 废气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无废气产生。

(3) 噪声排放标准

表 1-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外 1 米	3 类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夜间	55	

(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

二、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佛吉亚（无锡）座椅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共有2个工厂，一工厂位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B28-b地块（梅育路86号）。一工厂现有项目“年产10万套（约合240万件）车用座椅调节装置、60万套（约合480万件）车用座椅固定装置部件项目”、“扩建年产700万件调角器项目”、“新建研发办公大楼项目”，“新增年产3000万件调角器和700万件调高器项目（取消700万件调高器）”，以上均已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一工厂现有项目产品及规模为：年产调角器3940万件、试制汽车座椅部件滑轨10000个和调角器10000个。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租用江苏东合天辰投资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设立二工厂，二工厂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新锦路与锡梅路交界路口东北角（新锦路20号）。“汽车座椅零部件及汽车座椅碰撞实验室项目”为二工厂拟建的第一个项目，此项目环评表于2020年7月6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锡行审环许[2020]7273号），于2020年8月30日取得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审核意见”。此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年产调高器600万件、腰托100万件。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此项目只建成了部分，即为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年产调高器500万件、腰托50万件。环评中申请的汽车座椅碰撞实验室也已建成。

公司具体地理位置、周围环境概况、平面布置见附图，工程建设情况见表2-1，建设内容见表2-2，原辅材料用量见表2-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2-4。

表2-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2	环评	由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编制完成
3	环评批复	2020年7月由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过
4	初步设计	调高器600万件/年、腰托100万件/年、汽车座椅碰撞实验室
5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第一阶段：调高器500万件/年、腰托50万件/年、汽车座椅碰撞实验室
6	企业开工建设时间及竣工时间	企业于2020年7月开工，2020年8月竣工
7	现场探勘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

表2-2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万件/年)	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万件/年)	年运行时数(h)
生产车间	调高器	600	500	7200
	腰托	100	50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备注
		单位	环评数量	第一阶段数量	变化量	
调高器生产线	调高器装配线	台	7	5	-2	/
	800T 精冲线	台	3	3	0	依托一工厂现有设备
	250T 精冲线	台	1	1	0	
座椅腰托生产线	切管机	台	2	1	-1	/
	冲切机	台	2	1	-1	/
	高频焊接机	台	2	1	-1	/
	高频点焊机	台	2	1	-1	/
	漏气测试仪	台	2	1	-1	/
	组装机装扎带枪	台	2	1	-1	/
	最终测试设备	台	2	1	-1	/
碰撞实验	碰撞实验室	套	1	1	0	/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4。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单位	环评年用量	第一阶段年用量
调高器生产线	冲压件	钢材	万套	600	500
	马达	金属	万个	600	500
	塑料件	塑料	万套	600	500
	油脂	200L/桶	吨	340	280
	液压油	200L/桶	吨	110	91
座椅腰托生产线	TPU 薄膜	TPU 膜	万套	100	50
	TPU 管	TPU 塑料	万套	100	50
	气泵	塑料、金属	万套	100	50
	毛毡	毛毡	万套	100	50
	扎带	塑料	万套	300	150
碰撞实验室	汽车座椅	金属、海绵	个/a	1500	1500

全厂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2-5。

表2-5 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量	实际消耗量
自来水	t/a	3994	7440
电	万千瓦时/a	80	80

注*：公司用水实际消耗量略高于环评审批量的主要原因为：环评未评价公用工程冷冻机用水量。

(2) 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绿化用水、冷冻机补充用水。

冷却塔的补充水量，可按下式计算：

$$Q_e = (0.001 + 0.00002\theta) \Delta t Q = K \Delta t Q$$

其中： Q_e —蒸发损失水量 (m^3/h)

Δt —冷却塔进出水的温度差 ($^{\circ}C$)，取 $5^{\circ}C$

Q —循环水量 (m^3/h)，设计流量 $125 m^3/h$ ，实际按 80% 计。

K —系数 ($1/^{\circ}C$)，取 0.0014

则实际单台冷却塔补充水量 $= 0.0014 \times 5 \times 100 = 0.7 m^3/h$ ，厂区内冷却塔每天 24 小时运行，则公司实际冷却塔年补充水量为 5040t，全厂水汽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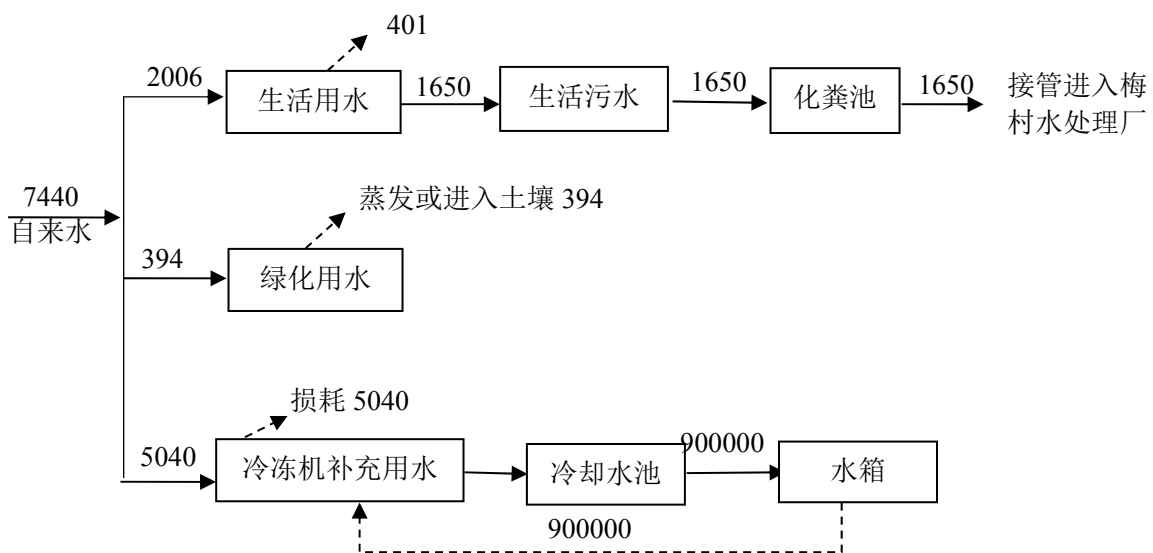


图 2-2 二工厂实际水汽平衡图 (单位 t/a)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调高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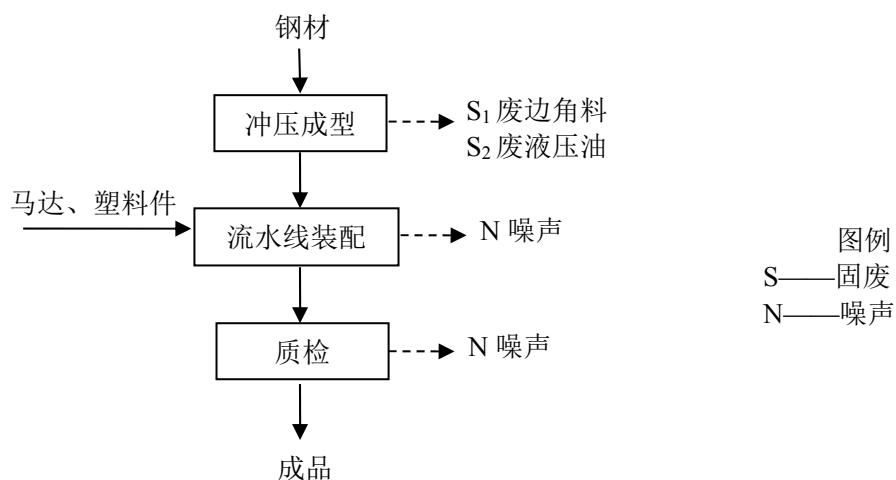


图 2-2 调高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冲压成型：采用液压精冲机在平板原料钢板上冲压出装配圆孔，再用压力机将冲压后的平板型钢材挤压成型，使其达到所需要的弯度或弧度。冲压成型依托一工厂现有设备进行，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废液压油 S2。

装配：将各部件与外购零部件、马达装配成型。自动化装配线工人仅负责上、下料；手工装配线工人流水线装配，主要负责卡口以及气动螺丝装配。该工序产生噪声 N。

本项目装配线设备维护过程中需要定期添加、更换油脂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产生废油脂。

调高器质检：工人在静音房内听产品运行时的噪声，一般在 35-40 分贝。

(2) 汽车座椅零部件（腰托）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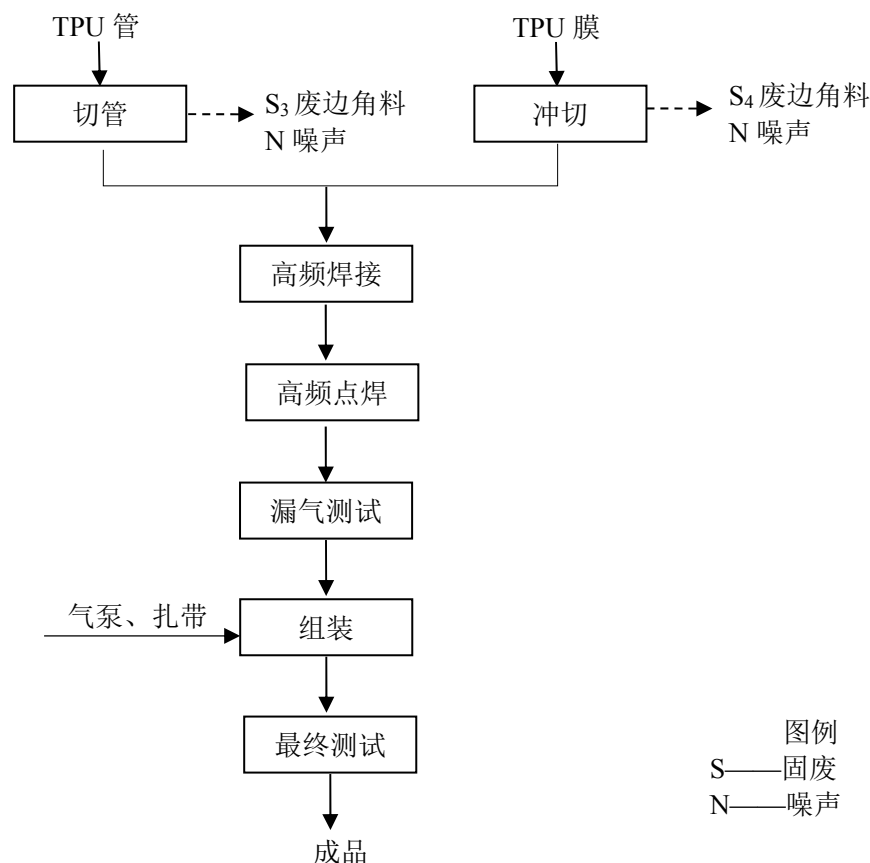


图 2-3 腰托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切管：使用切管机将 TPU 管切成需要的长度，设定好后自动切管，工人负责上料，切完的管自动落入物料箱。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3、噪声 N。

冲切：使用冲切机将 TPU 膜切成需要的形状，设定好后自动冲切，工人负责上料，切完的膜自动落入物料箱。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4、噪声 N。

高频焊接：使用高频焊接机将切好的 TPU 膜和 TPU 管焊接起来，形成气袋。

高频点焊：使用高频点焊机将毛毡焊在气袋上。

高频焊是利用高频电流，流经工件接触面所产生的电阻热，并施加压力，使工件连接的一种焊接方法。本项目高频焊利用 TPU 材料软化后本身的粘性使工件相连，无需使用焊丝、焊条，因此该工序基本无废气产生。

漏气测试：使用漏气测试仪测试气袋是否漏气。

工装、组装：使用工装设备将气泵装入气袋中，扎带封口，形成产品腰托。

最终测试：使用测试仪检验腰托的电流特性、高度等是否合格。

4、变动情况分析：

无。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表 3-1 本次验收废水产生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废水种类	处理工艺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	9.6t/d	5.5t/d	-

表 3-2 项目废水污染设施主要规格参数一览表

序号	污水类型	排放去向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编号
1	生活污水	梅村水处理厂	污水排放口	1	WS-002
2	雨水	市政雨水管网	雨水排放口	1	YS-002

(2)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调高器装配线、切管机、冲切机、碰撞实验室等，通过几何发散衰减方式降低噪声。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汽车座椅、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油脂、含油脂包装袋、含油废水、生活垃圾等。本项目已妥善处理好各类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 3-8。

表 3-8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统计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综合利用或处置方式及单位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废边角料	冲压成型、切管、冲切	85	/	12	10	废物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符合
废汽车座椅	碰撞实验	99	/	12	12		
废液压油	冲压成型	HW08	900-218-08	10	8	委托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废水	空压机设备维护	HW09	900-007-09	6	5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10	8	委托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脂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30	25	委托常州市长润石油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脂包装袋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15	12.5	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9	/	14.4	12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涉及的环保投资主要为废水和废气治理设施建设过程中的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表 3-7 主要环保设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污染物种类	设施名称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现有	符合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 环保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①废水：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A等级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梅花港，最终汇入江南运河。

该项目利用出租方原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不增设排放口，本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②废气：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③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④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汽车座椅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油脂、含油脂包装袋、含油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填埋。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施转移前必须向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申报转移手续。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

(2) 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大气污染物（一工厂）：（本项目）0；（全厂）（有组织）颗粒物 ≤ 0.174 吨/年、氨气 ≤ 0.1231 吨/年、甲醇 ≤ 0.0836 吨/年、VOCs ≤ 0.1451 吨/年；（无组织）氨气 ≤ 0.0162 吨/年、甲醇 ≤ 0.044 吨/年、VOCs ≤ 0.1251 吨/年。

大气污染物（二工厂）：（全厂）0。

水污染物（一工厂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0；（全厂）废水排放量 ≤ 12070 吨/年、COD ≤ 4.0395 吨/年、SS ≤ 2.576 吨/年、氨氮（生活） ≤ 0.2341 吨/年、总磷（生活） ≤ 0.0374 吨/年、总氮（生活） ≤ 0.4012 吨/年。

水污染物（二工厂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 2880 吨/年、COD ≤ 1.08 吨/

年、SS≤0.6912 吨/年、氨氮（生活）≤0.1152 吨/年、总磷（生活）≤0.0144 吨/年、总氮（生活）≤0.1728 吨/年；（全厂）废水排放量≤2880 吨/年、COD≤1.08 吨/年、SS≤0.6912 吨/年、氨氮（生活）≤0.1152 吨/年、总磷（生活）≤0.0144 吨/年、总氮（生活）≤0.1728 吨/年。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综上所述，佛吉亚（无锡）座椅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座椅零部件及汽车座椅碰撞实验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符合城市发展总体规划，选址合理。项目运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因此，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建议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锡行审环许[2020]7273 号：

你单位报送的《佛吉亚（无锡）座椅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座椅零部件及汽车座椅碰撞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2)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审核意见

佛吉亚（无锡）座椅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座椅零部件及汽车座椅碰撞实验室项目属于

纳入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的建设项目，根据《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号）、《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关于落实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锡环管〔2020〕9号）要求，已对该项目报告表作出审批决定（锡行审环许〔2020〕7273号）。根据《佛吉亚（无锡）座椅部件有限公司单位汽车座椅零部件及汽车座椅碰撞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总量平衡方案，现就其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审核如下：

1、同意该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总量指标申请。

2、废水排放标准按前表核定执行。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4、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7、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以新带老”内容纳入“三同时”竣工验收范围。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1)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项目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1。

表 5-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废水	pH 值	8	2	25%	100%	—	—	—	2	100%
	COD _{cr}	8	2	25%	100%	—	—	—	2	100%
	NH ₃ -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P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2)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5-2。

表 5-2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噪声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校测后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2020.8.17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2020.8.18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3) 本项目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CMA资质。

本项目验收检测方法及仪器见表5-3，监测仪器详见表5-4。

表 5-4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ies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检测方法 Detection method	仪器名称 Instrument name	仪器型号 Instrument model	仪器编号 Instrument number
水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3.1.6(2)	便携式 PH 计	PHB-1	XC-738
					XC-737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具塞）	50mL	/
	SS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MT）	MS105DU	SY-002
	NH ₃ -N	纳氏试剂比色法 HJ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TP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TN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C-741

表 5-5 主要监测仪器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ies	监测点 Testing points	仪器名称 Instrument name	仪器型号 Instrument model
废水	WS02 污水总排口	便携式 PH 计	PHB-1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气象仪	NK-5500
		声校准器	AWA6221B
备注	/		

六、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内容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和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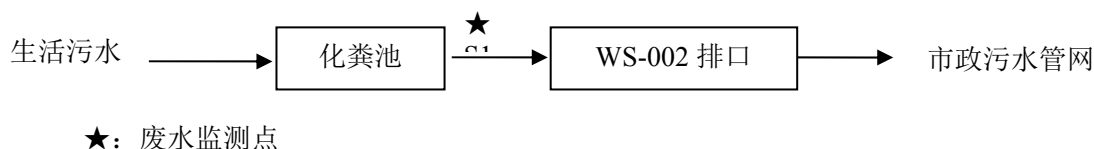


图 6-1 公司排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接管口 WS-002	pH、COD、SS、NH ₃ -N、TP、TN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雨水接管口 YS-002	pH、COD、SS、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2)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N1~▲N4)	昼夜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汽车座椅零部件及汽车座椅碰撞实验室项目（第一阶段，年产调高器 500 万件、腰托 50 万件，及汽车座椅碰撞实验室）正常生产，本次验收涉及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均稳定运行，结合本次验收情况，本次验收工况如下：

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如下表。

表 6-5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生产车间	调高器	600 万件/年	500 万件/年	7200
	腰托	100 万件/年	50 万件/年	

本次验收期间：日产调高器 1.6 万件、腰托 1600 件，汽车座椅碰撞实验室也已建成。实际生产能力达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综上，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按废水种类分别以监测数据列表表示，根据相关评价标准评价废水达标排放情况，若排放有超标现象应对超标原因进行分析。

表 7-1 污水接管口水质监测数据

采样点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					单位:mg/L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TP	TN	SS	
污水接管口 WS-002	2020.8.17	第一次	7.62	334	17.3	6.89	25.7	89	
		第二次	7.58	340	18.3	7.34	26.1	94	
		第三次	7.55	343	18.5	7.78	26.2	98	
		第四次	7.63	336	18	7.24	26	91	
		日均值或范围	7.595	338.25	18.025	7.3125	26	93	
	2020.8.18	第一次	7.58	330	18	6.89	23.8	70	
		第二次	7.42	337	18.7	7.6	24.1	75	
		第三次	7.55	341	19	7.88	24.1	76	
		第四次	7.51	332	18.4	7.19	23.9	72	
		日均值或范围	7.515	335	18.525	7.39	23.975	73.25	
	标准限值			6~9	500	45	8	70	400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公司雨水接管口无水未测。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接管口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厂界噪声数据见表 7-2。

表 7-2 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厂界北外 1m 处 Z1	厂界东外 1m 处 Z2	厂界南外 1m 处 Z3	厂界西外 1m 处 Z4
8 月 17 日	测量结果 dB(A)	Leq (昼)	57.9	59.2	58.3	57.7
	标准限值 dB(A)	Leq (昼)	65	65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量结果 dB(A)	Leq (夜)	44.8	47.1	43.9	45.0
	标准限值 dB(A)	Leq (夜)	55	55	5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8 月 18 日	测量结果 dB(A)	Leq (昼)	57.5	57.3	59.9	59.1
	标准限值 dB(A)	Leq (昼)	65	65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量结果 dB(A)	Leq (夜)	41.9	41.0	41.9	42.5
	标准限值 dB(A)	Leq (夜)	55	55	5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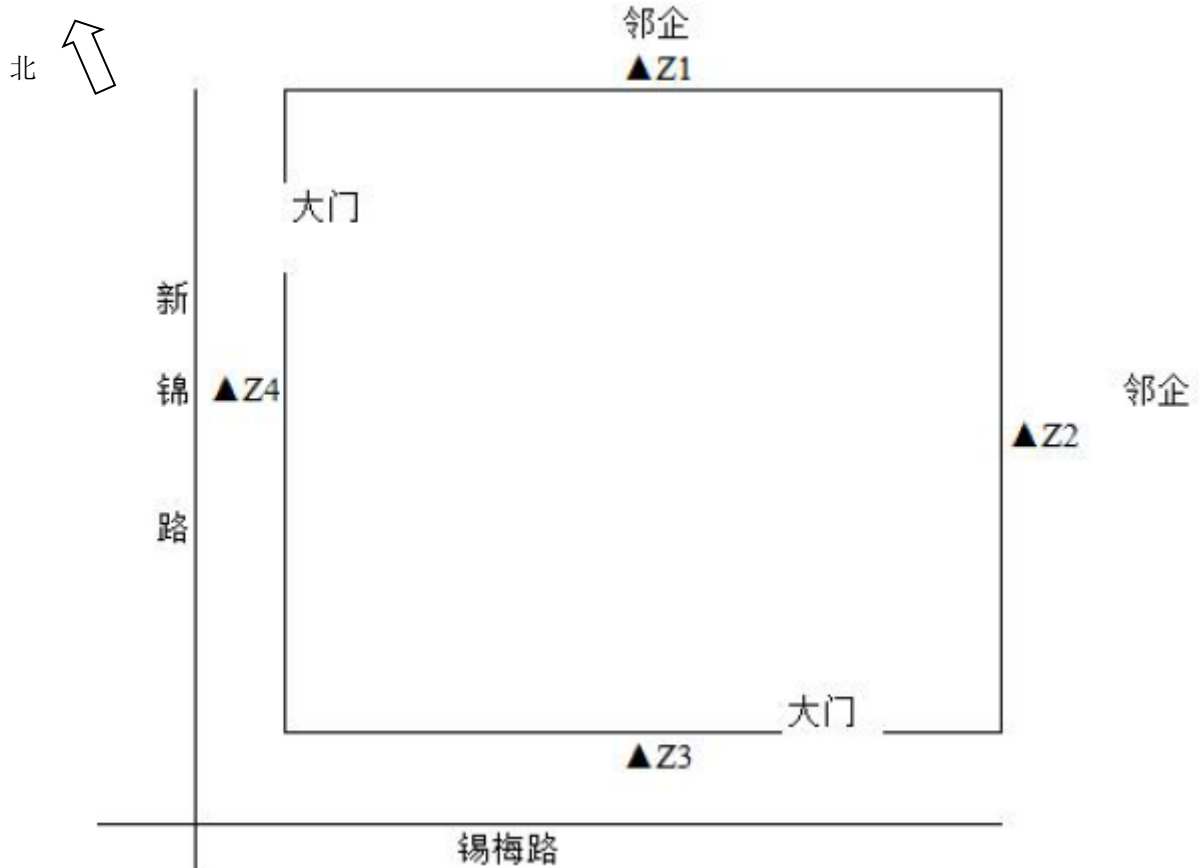


图 7-1 厂区检测点位示意图

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3 污水（接管口）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放口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总量 (吨/年)	年排放总量 (吨/年)
		范围	平均值		
污水接管口 WS-002	CODCr	7.42-7.62	336.625	1650	0.5554
	SS	70-98	83.125		0.1372
	NH ₃ -N	17.3-19	18.275		0.0302
	TN	23.9-26.2	24.988		0.0412
	TP	6.89-7.88	7.351		0.0121

表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项目	实际排放总量 (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是否达到总量 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水量	1650	2880	符合总量 控制指标
	CODCr	0.5554	1.08	
	SS	0.1372	0.6912	
	NH ₃ -N	0.0302	0.1152	
	TN	0.0412	0.1728	
	TP	0.0121	0.0144	

3. 固体废物验收调查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汽车座椅、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油脂、含油脂包装袋、含油废水、生活垃圾等。固废实际调查情况见表 7-5。

表 7-5 本项目固废实际调查情况表

产生 工序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 情况	风险 防控措施	处置利用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冲压成型、 切管、冲切	废边角料	一般 固废	85	12	10	桶	/	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碰撞实验	废汽车座椅		99	12	12	箱	/		
职工日常 生活	生活垃圾		99	14.4	12	桶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冲压成型	废液压油	危险 废物	HW08 900-218-08	10	8	桶	均放置于防 渗托盘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	委托无锡众合再生资源 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空压机设 备维护	含油废水		HW09 900-007-09	6	5	桶	均放置于防 渗托盘中		委托南通海之阳环保工 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0	8	/	均放置于防 渗托盘中		委托常州市长润石油有 限公司处置
设备维护	废油脂		HW08 900-249-08	30	25	桶	均放置于防 渗托盘中		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处置
原料使用	含油脂包装 袋		HW49 900-041-49	15	12.5	/	均放置于防 渗托盘中		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处置

以上调查结果表明：

①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②本项目固体废物均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且装在容器及材质均满足强度要求，其中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含油废水、废油脂等采用密封桶盛装。

③本项目一般固废与危险固废分别收集堆放于固定场所，贮存场所满足《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且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标志牌及标签。

④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堆放于固定场所，贮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无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不露天堆放，且贮存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⑤本项目按要求指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危险废物转移时严格落实转移审批手续。

⑥本项目一般所有固体废物均合理利用处置，其中一般固废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固废废液压油、含油废水委托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废油脂委托常州市长润石油有限公司处置，含油脂包装袋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均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4.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1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已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本项目（第一阶段，年产调高器 500 万件、腰托 50 万件，及汽车座椅碰撞实验室）已竣工并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2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本项目性质为扩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新锦路与锡梅路交界路口东北角，本次验收项目为一阶段，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符合报告表内容。
3	废水排放标准按前表核定执行。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WS-002。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5	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	已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已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	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以新带老”内容纳入“三同时”竣工验收范围。	本项目（第一阶段，年产调高器 500 万件、腰托 50 万件，及汽车座椅碰撞实验室）已竣工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该项目无“以新带老”内容。

八、验收结论

(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全厂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水接管口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限制要求。

(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无废气产生。

(3) 噪声

本项目 2020 年 8 月 17 日~2020 年 8 月 18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已参照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5)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表明：企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6) 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等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建设。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能够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来执行。建议通过环保“三同时”监工验收，并提出以下建议：

加强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管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